

安徽城市管理职业学院

安城院发〔2026〕9号

关于印发《安徽城市管理职业学院采购项目 履约验收实施细则（试行）》的通知

各二级学院（教学部）、部门：

现将《安徽城市管理职业学院采购项目履约验收实施细则（试行）》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执行。

安徽城市管理职业学院

2026年1月16日



安徽城市管理职业学院采购项目 履约验收实施细则（试行）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履约验收是采购管理的重要环节。为了规范学院采购项目履约验收工作，维护学院正当权益，根据《安徽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强省级政府采购项目合同履约验收工作的通知》（财购〔2016〕161号）、《安徽城市管理职业学院采购管理办法（试行）》等有关规定，结合实际，制定本细则。

第二条 本细则所称履约验收是指学院对中标(成交)供应商履行采购合同情况及履约结果进行检验、核实的活动。

属于学院基本建设的工程类项目验收工作按学院基本建设管理有关规定执行。上级和学院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三条 采购文件、投标（响应）文件、竞价记录、采购合同、封存样品等是履约验收的重要依据。履约验收应当严格依据采购合同及采购过程形成的相关文件进行，同时应遵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行业标准及上级主管部门对验收工作的要求。

第四条 采购项目履约验收工作实行分级管理。

国有资产管理处作为学院采购部门，指导监督全校履约验收工作，必要时参与重要采购项目的履约验收工作。

各党政和教辅部门作为业务管理部门，负责主管的学院统一

采购项目的履约验收工作。

各采购项目单位负责本单位自行采购项目的履约验收工作，配合业务管理部门做好本单位的学院统一采购项目履约验收工作。

第二章 验收小组

第五条 验收小组由负责采购项目履约验收的部门（单位）组建，具体承担采购项目的履约验收任务。

第六条 验收小组组长一般由负责采购项目履约验收的部门（单位）及其内设科室的负责人担任，必要时可以由学院指定其他适宜人员担任。参与编制采购需求和采购文件、评标定标的采购人员（下同）不得担任验收小组组长。

第七条 验收小组成员一般不少于3人，包括采购项目负责人、使用人和服务对象（代表）及其他相关人员。采购人员不应超过验收小组成员半数。

大型或者复杂的货物和服务项目，以及特种设备，应当邀请有关专家参与验收或委托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检验。

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可以委托第三方专业机构或实际使用人、服务对象参与验收。

第三章 验收方法和程序

第八条 学院统一采购项目履约完成或者具备验收条件，采购项目单位向业务管理部门提出履约验收申请。

负责履约验收工作的部门组建验收小组，制定履约验收方案，报国有资产管理处备案。

第九条 履约验收方案应当明确履约验收的主体、时间、方式、程序、内容和验收标准等事项。

第十条 可以邀请参加本项目的其他供应商或者第三方专业机构及专家参与验收，相关验收意见作为验收的参考资料。对于供应商就采购结果提出质疑投诉举报的采购项目，采购项目单位应当在验收前告知该供应商可以对履约验收情况进行社会监督。

第十一条 未中标（成交）供应商、实际使用人或受益者、社会媒体，在采购项目履约验收前主动申请进行社会监督的，可以参与履约验收。

第十二条 验收内容要包括每一项技术和商务要求的履约情况，验收标准要包括所有客观、量化指标。不能明确客观标准、涉及主观判断的，可以通过在采购人、使用人中开展问卷调查等方式，转化为客观、量化的验收标准。

第十三条 分期实施的采购项目，应当结合分期考核的情况，明确分期验收要求。货物类项目可以根据需要设置出厂检验、到货检验、安装调试检验、配套服务检验等多重验收环节。工程类项目的验收方案应当符合行业管理部门规定的标准、方法和内容。

第十四条 验收小组应当按照采购合同约定的验收标准和验收程序开展验收。验收结束后，验收小组应当出具验收报告并

签字。验收报告应当列明各项标准的验收情况及项目总体评价等事项，并报国有资产管理处备案。

第十五条 验收合格的项目，学院按照采购合同约定，向中标、成交供应商支付采购资金，退还履约保证金。验收不合格的项目，应当按照合同约定追究供应商违约责任。

第四章 简化验收程序

第十六条 采购合同金额在分散采购限额标准以下的项目，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简化验收程序：

- （一）20000 元以下的货物或服务类项目；
- （二）属于校内自行采购，且采购需求相对简单明了、采购标的数量较少的货物类项目；
- （三）以若干次服务成果呈现的服务类项目，如鉴证服务、咨询服务、会议服务、住宿服务、审计服务、法律服务等。

食堂委托经营、医务室委托经营、校园物业和安保等采购项目不得采用简化验收程序。

第十七条 需要采用简化验收程序的，校内自行采购项目由采购项目单位主要负责人决定；学院统一采购项目应当经采购项目履约验收部门的学院分管领导同意并向国有资产管理处报备。

第十八条 采用简化验收程序的项目，可以不组建验收小组、制定履约验收方案、出具验收报告。

采购项目履约验收部门安排 1 至 2 名使用人员、服务对象及其他相关人员进行验收，并在发票及其它采购资料上签字确认。

采购人员不得担任验收人员。

第五章 附则

第十九条 本细则自发布之日起施行，2023 年印发的《安徽城市管理职业学院货物服务项目验收管理办法(试行)》同时废止。

第二十条 本细则由国有资产管理处负责解释。

安徽城市管理职业学院办公室

2026 年 1 月 16 日印发
